

得獎名單公布

金、銀、銅牌獎及優選獎得獎名單，將於2017年11月於活動網站開放查詢。

頒獎及作品展覽

- 1、獲得初審『入選獎』及『佳作獎』之得獎者，主/承辦單位將由專人或委託學校致贈紀念獎狀。
- 2、獲得複審『優選獎』以上之得獎者，主/承辦單位將由專人或委託學校代贈或舉辦頒獎典禮之方式頒發獎勵。

藝術營隊

- 1、為延續小朋友對美術學習的熱情，主/承辦單位將另行針對本次繪畫比賽各組獲得金、銀、銅、優選、佳作及入選獎之參賽者，免費舉辦「藝術營隊」活動，活動內容主要係結合舉辦地點的在地特色，規劃各類藝術美學課程，讓小朋友有機會體驗除了美術之外的多元美學。
- 2、「藝術營隊」活動採報名方式參加，報名參加人數如超過預訂錄取人數，將由主/承辦單位以電腦隨機選出正取名單及備取順序。
- 3、主/承辦單位將另行於10月下旬於活動網站公布「藝術營隊」詳細活動辦法。

注意事項

- 1、每人限交一件作品參賽，且僅得就「微畫」或「戶外寫生」方式擇一參賽，曾於國內外參賽或展出之作品亦不得參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 2、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還，參賽者(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以下同)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擁有合法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肖像等人格權)，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以及同意將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主/承辦單位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印刷、複印、錄影、攝影、掃描、翻拍、編輯、重製、公開展示、散布、傳輸等)。參賽者違反其同意暨擔保內容者，主/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得獎資格、追回所得獎勵，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本活動各辦理單位無關，如致主/承/協辦單位受有損害者，並應負賠償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主/承/協辦單位所支出之律師費、訴訟費)。
- 3、以戶外寫生參賽者應認知並瞭解戶外寫生屬戶外活動性質，參加前應請自行確認體能及健康狀況均適宜參加。如因參加致身體不適，概由參賽者自負責任，與主/承/協辦單位無涉。
- 4、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本次活動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全年度自國泰人壽累計取得之獎勵價值超過新臺幣1,000元以上時，國泰人壽將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如所得獎勵價值為新臺幣20,000元(含)以上時，得獎者需先繳交1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得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中獎獎勵價值，均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2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且國泰人壽將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得獎者參與本活動而需支付任何稅捐皆為其個人之義務，概與主/承/協辦單位無關。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5、參加人(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以下同)及指導老師於填寫報名資料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表示已詳閱及同意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明確瞭解主/承/協辦單位因辦理本活動之一切需要或其他法令許可目的(下稱蒐集目的)，得將參加人提供之姓名、聯絡方式及其他於活動相關事件或依法可得蒐集之個人資料，於前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規定及為活動參加人之相關權益(如預備未來供本活動參加人查詢、得獎通知)之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供主/承/協辦單位、本活動之委外廠商及依法有權機關(構)與金融監理機關，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於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 6、參加人於本活動期間內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向主/承/協辦單位(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主/承/協辦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2)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法需先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惟於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主/承/協辦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4)於前開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主/承/協辦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參加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或不正確、或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其個人資料者，將喪失本活動之參賽或中獎資格。
- 7、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承辦單位之事由，致參與本活動者所寄出或登錄(填寫)之作品、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主/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第42屆國泰全國兒童繪畫比賽報名表

就參與『第42屆國泰全國兒童繪畫比賽』(下稱本活動)，參賽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指導老師(以下合稱參加人)於填寫本報名表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表示同意以下事項：

- 一、主/承/協辦單位因辦理本活動之一切需要或其他法令許可目的(下稱蒐集目的)，得將參加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前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規定及為活動參加人之相關權益(如預備未來供本活動參加人查詢、得獎通知)之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供主/承/協辦單位、本活動之委外廠商及依法有權機關(構)與金融監理機關，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於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 二、主/承/協辦單位於未經參加人之同意，不得利用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參加人於本活動期間內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向主/承/協辦單位(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主/承/協辦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2)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法需先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惟於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主/承/協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本人書面同意時不在此限；(4)於前開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主/承/協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參加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或不正確、或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其個人資料者，將喪失本活動之參加或中獎資格。
- 三、經國泰金控以繪本、文字、影音、網路及其他方式彙整得獎作品後之相關著作，其著作人為國泰金控，國泰金控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 四、參加人授權在本次活動中所拍攝有關畫作、文字、相片、錄影，均可公開播放、散布、傳輸。
- 五、參加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本活動所有辦法與注意事項。

參賽組別	☐ 幼兒園組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繪畫主題	(94♥健康)			
參賽學生親自簽名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連絡地址	縣 市 / 區 市 鄉 / 鎮			
學 校	市 / 縣	學校名稱	☐ 幼兒園 ☐ 附幼	班
所在縣市			☐ 國小 ☐ 附小 ☐ 實小	年 班

※以上欄位相關資料，務請逐欄填寫完整及正確，以利得獎時之獎狀製作及通知。

主/承辦單位服務人員資料

姓 名	 高惠美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0939-723996 國泰人壽 展業花蓮 電話: 03-8325661#2101 傳真: 03-8358984 花蓮市國聯一路41號5樓 國泰金控	行動電話	